

河北法制报



扫一扫
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13-0033
邮发代号:17-77
总第 5812 期 今日 8 版

2014年4月4日
农历三月初五

星期五

张越在全省政法系统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动员暨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

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 着力打造一支过硬政法队伍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杨相民 通讯员来滨)今天,全省政法系统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动员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,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张越在会议上讲话指出,要以坚决的意志、坚决的行动,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,坚决打好整治作风和反对腐败的攻坚战,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,省委政法委员会决定,今年4月至8月,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。

会上,省委政法委员会通报了政法系统6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。张越在讲话中指出,全省政法干警要切实警醒起来,从6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。要正确看待

权力,切实牢记权力无论大小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,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。要正确看待金钱,做金钱的主人,不做金钱的奴仆。要正确看待人情,毫不犹豫地站稳党性立场,坚定不移地守牢法律底线。要正确看待法纪,对法纪心存敬畏,主动接受“法纪高压线”的约束。要正确看待责任,领导干部要在队伍建设上花更多的心思,做到防微杜渐防端倪、见微知著抓苗头,真正对干警负责,对职守负责,对河北的政法事业负责。

张越强调,要充分认识到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。要对照省委书记周本顺指出的“八种突出问题”和作风上的顽疾,集中时间集中力量,主动查摆集中整治。要按照“近惩远防”的整改思路,加大惩治力度,加快完善执法监督体系,给干警戴好“紧箍咒”,筑牢“防火墙”。要把正风肃纪专项行动贯穿

于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,兑现整改承诺,让群众看到政法机关铁腕治警的决心和行动。

张越要求,要坚持教育为先,把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这个“总开关”把握好,理直气壮地讲清大道理,用大道理镇住小道理。用好用正反面典型,用反面典型警示干警,用正面典型引领干警,大张旗鼓学习宣传正面典型,弘扬正能量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把准关键穴位,盯紧重点层面,查摆问题,解决问题,整改到位。要坚持从严惩处,彻底消除“害群之马”,既不护短,也不手软,始终保持惩治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。要坚持强化责任,坚决落实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,发挥好党委(党组)的主体责任、领导的主管责任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,有案必查、有查必果,绝不徇私。要坚持完善制度,建好“祛邪扶正”长效机制,进一步健全执法办

案程序规则、质量标准、制约办案等业务工作制度,加强执法监督,用好司法公开这个“防腐剂”,让权力在阳光下晾晒。要强化责任追究,实行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。要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,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体制机制,从根本上预防违纪违法和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。

这次会议通过政法网视频会议形式召开,全省设立了1048个分会场,从省一直开到县。省委政法委员会、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领导和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、省直政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及各县(市、区)党委政法委、政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共15800多人参加会议。

省委政法委通报六起政法 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杨相民)今天召开的全省政法系统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动员暨警示教育大会上,省委政法委员会通报了6起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。

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张巨河中队副中队长王亮受贿、行贿案。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,王亮利用职务之便,在配合路政执法人员检查、处罚超限超载车辆过程中,收受某公司贿赂300余万元,帮助该公司的超限超载车辆逃避或减轻处罚。同时,王亮将其中的90余万元贿赂款用于行贿,帮助该公司的超限超载车辆逃避或减轻处罚。目前,王亮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户政科科长陈立波受贿案。2011年8月至10月,陈立波利用职务之便,为他人违规办理户籍迁入,先后三次收受贿赂6万元。目前,陈立波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邢台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民警董绍波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。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,董绍波先后三次收买被盗奥迪牌轿车三辆,并通过他人非法改装被盜车辆的车架号、车辆识别码后,将赃车转卖,从中获利。2012年1月至6月,董绍波利用职务之便,多次为在押犯罪嫌疑人刘某提供手机和通话场所与外界人员联系,意图使刘某减轻处罚。目前,董绍波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

武县人民法院赵桥法庭原庭长蒋义忠受贿案。2004年2月以来,蒋义忠在担任武县人民法院赵桥法庭庭长(主持法庭全面工作)期间,利用职务之便,在审理一起房产纠纷案中,歪曲法律,枉法裁判,并通过不正当途径影响该案二审和再申诉,收受当事人贿赂20万元。目前,蒋义忠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。

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靳书江贪污案。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,靳书江在主办一起强制执行案件中,利用职务之便,冒用申请执行人名义,分三次将执行款30余万元据为己有。案发后,靳书江主动投案,退缴了部分赃款。目前,靳书江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

涿鹿监狱三监区原监区长冯尧斌受贿案。2009年5月至2013年1月,冯尧斌利用职务之便,以呈报减刑、调换工种、予以生活照顾为由,多次收受罪犯贿赂共6万余元。目前,冯尧斌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省委政法委要求,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乘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,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,扎实开展“正风肃纪”专项行动,狠抓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,进一步端正和规范政法干警的执法思想与执法行为,进一步提升政法干警的执法素养和本领,并以整风精神和铁的手腕,严肃查处和追究政法干警违纪违法行为,毫不动摇地坚守住公平正义的生命线,切实打好全省政法机关整治作风和反对腐败攻坚战。省直政法部门将公开设立举报网站,并及时公开已经查处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和腐败案件,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



4月2日上午,平山县公安局组织60余名青年民警,前往位于该县下槐镇西黄泥村的傅明烈士墓进行祭扫。傅明同志生前是平山县公安局政委,1985年5月22日,在带领民警抓捕公安部通缉的持枪逃犯战斗中英勇牺牲,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”光荣称号。民警们为傅明烈士敬献了花圈,并庄严宣誓,重温入警誓词。

祭扫活动结束后,民警们徒步拉练前往革命圣地西柏坡。全程15公里,历时2小时,队伍始终整齐有序。路边的乡亲称赞说:“这是咱们的八路军又回来了嘛。”

盖智勇 宋虹霄 摄

我省86个普法先进 受到全国通报表扬

本报讯(记者王灿)全国普法办近日下发通知,对全国“六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。我省共有86个普法先进榜上有名。

据悉,自2011年“六五”普法启动以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在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的有力指导下,我省各地、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“三树立、三提

高”的工作目标,以重点普法对象为着力点,以深化“法律八进”为载体,以“法治八建”为平台,全面实施“六五”普法规划,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。这次受到通报表扬的有张家口市等3个城市、平山县等14个先进县(市、区)、廊坊市司法局等20个先进单位、崇礼县普法办公室等9个先进普法办、佟小鹏等33个先进个人、王建国等7个先进工作者。

唐山警方举办教育 实践活动演讲比赛

本报讯(记者刘文利)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效开展,引导广大民警准确把握“为何从警、如何做警、为谁用警”的职业内涵和价值取向,4月1日下午,唐山市公安局举办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暨“三警”演讲比赛。

此次演讲比赛透过基层民警的所做、所为、所历,参赛选手的所见、所闻、所述,进一步展示人民警察亲民、爱民、为民的良好形象,进

一步彰显广大民警敬业、乐业、专业的职业风貌。为确保比赛效果,唐山市公安局面向全市各级公安机关,经过初赛、预赛、复赛三轮选拔,最终确定16名选手入围决赛。决赛中,选手们紧扣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,结合自身岗位特点和身边的感人事例,以例为证、慷慨陈词,情景交融、拨人心弦,情到深处、催人泪下。来自唐山市公安机关的200余名民警代表观摩了比赛。

邯郸市医患纠纷 调委会揭牌

本报讯(记者李建华)4月2日上午,邯郸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。邯郸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群工部部长崔永斌,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艾文庆出席成立仪式并为调委会揭牌。崔永斌向市医调委调解员颁发了聘书。艾文庆要求发挥好医调委医疗责任鉴定和纠纷调解的重要作用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,为医调委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物质保障,全力推动医调委工作

持续、健康、良性发展,打造和谐医患关系。据了解,邯郸市医调委是依据《邯郸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》组建成立的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,受市司法局业务指导,是独立于卫生行政部门、保险机构和医患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。市医调委将遵循“依法、公平、尊重”的工作原则,为医患双方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,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责任明确、处理恰当。

去年全省公安民警因公伤亡43人

向牺牲民警家属发放抚慰金48万元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郑伟任俊颖)和平时期,公安民警是伤亡最多的职业。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获悉,2013年,全省公安民警因公伤亡43人,其中,因公牺牲16人。省公安英烈基金会向牺牲民警家属发放抚慰补助金48万元。

据介绍,2013年,全省公安民警因公牺牲16人,平均年龄46.3岁,中青年民警占大多数。其中,因突发疾病猝死11人,占牺牲民警总数的69%,是民警牺牲的首要原因,突发心脑血管疾病是主要猝

死病因。在因公负伤的27名公安民警中,重伤8人、轻伤19人,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负伤11人,是民警负伤首要原因,工作时间遭受意外负伤10人,较为突出。

对因公牺牲的16名公安民警,省公安英烈基金会每次收到各市申请后,及时向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发放抚慰补助金。2013年,该基金会共发放抚慰补助金48万元。

一年来,该基金会把资助特困民警作为一项重点工作,共资

助特困民警80余人,发放资助金160余万元,扩大了惠及面。基金会工作人员还分赴张家口、承德,深入特困民警家中慰问,传达公安厅党委的关心,受到特困民警及其家属的好评。

2013年,该基金会继续开展了助学活动,为100多名在读中小学的困难民警子女发放助学金近8万元。该基金会配合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,为3名英烈母亲发放专项资助金。

为了更好地抚慰英烈的家

人,省公安英烈基金会组织了第三届公安英烈母亲(父亲)休养团和第四届公安英烈子女夏令营,先后赴宁夏和湖南,开展了红色之旅,使英烈母亲和子女从身体上和心灵上都得到了抚慰。

该基金会还创新了抚慰活动方式,去年清明节期间,首次开展了“缅怀公安英烈、慰问英烈母亲”活动,对石家庄、保定、廊坊、邢台的几位英烈母亲进行了专门慰问,倡导全社会学习公安英雄,关心英烈母亲。

沧州市成立青少年 法制宣传教育协会

本报讯(吴清民)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于4月2日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。沧州市人大、政协及市委纪检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等党政部门、社会团体

体有关领导参加成立大会。据悉,协会主要由从事青少年教育和在司法领域离退休的老领导发起组成,协助市普法办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敬告读者 清明节期间,本报4月7日休刊,8日恢复正常出版。 本报编辑部